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及经营成果保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境外采购、销售业务，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从锁定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汇兑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业务等或者前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

（二）业务期间及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规模、资金收付安排等，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汇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交易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若单笔交易存续期超出授权期限，该笔交易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终止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者由其授权的业务负责人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行使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监督，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和管理。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因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履约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二)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相关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监督，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品种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方时将审慎选择具备相关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相关合约条款等内容，降低履约风险。

(四) 公司将合理安排外汇资产与负债，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定性。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庆剑

何庆剑

邢剑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